

公司代码：835201

证券简称：奥美达

公告编号：2016-0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六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达”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奥美达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如本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

正确摘录；

(五)本报告书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奥美达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奥美达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奥美达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奥美达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并无考虑任何奥美达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奥美达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财务顾问报告之外奥美达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

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奥美达股份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奥美达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奥美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规模扩张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vi
释义.....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	8
(二)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9
二、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10
(二)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0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3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4
(二) 交易对方与奥美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4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14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6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6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6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17
(四)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	1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20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20
八、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九、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1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十一、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2
十二、本次交易无优先认购安排.....	2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奥美达	指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明致医疗、高视医疗	指	北京明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致医疗”）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视医疗”）。
高视远望	指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明望医疗	指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高视远望100%股权、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明望医疗9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奥美达收购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高视远望100%股权、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明望医疗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美达受让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医疗”）所持有的高视远望 100.00% 股权和明望医疗 90.00% 股权并发行股份支付转让价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定价方式向在册股东高凡发行 3,029,500 股、向在册股东高铁塔发行 3,029,500 股、向在册股东刘希东发行 1,241,000 股、向公司董事张建军发行 400,000 股、向公司董事赵新礼发行 100,000 股、向合格投资者高金塔发行 7,2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7,700,000 元。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定价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高视远望审计净资产为 **59,976,611.1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明望医疗审计净资产为 36,548,804.48 元。

依据上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高视远望 100% 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59,976,611.10** 元、明望医疗 90% 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32,893,924.03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整合，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按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作价。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

较强，资产优良，按照净资产作价不会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97,857.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97 元，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与特定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按照 1.18 元/股进行增发。

2、发行数量

（1）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向高凡、高铁塔、刘希东、张建军、赵新礼、高金塔等 6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17,700,000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8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0 股。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经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2,870,535.13**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8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8,703,843** 股。

3、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对象持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高视医疗为奥美达的控股股东，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高凡、高铁塔、刘希东、张建军、赵新礼均为奥美达现任董事，故上述人员的锁定期安排遵照公众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的限售要求，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高金塔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新增股东，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其所持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712 室
注册号	110108009187021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眼镜、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装、生产光学仪器、电子设备；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曾用名称	北京奥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2015 年 6 月控股股东由高俊荣变更为高视医疗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明致医疗；同意原股东高俊荣将其持有的出资560万元转让给明致医疗，将其持有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高铁塔；同意原股东刘希东将其持有的出资58.1万元转让给高凡，将其持有的出资18.10万元转让给高铁塔。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明致医疗、高凡、高铁塔、刘希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明致医疗增加出资240万元、股东高凡增加出资24.90万元、股东高铁塔增加出资24.90万元、股东刘希东增加出资10.2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明致医疗出资800万元、占比80%，股东高凡出资83万元、占比8.30%，股东高铁塔出资83万元、占比8.3%，股东刘希东出资34万元、占比3.40%。

自此，公司控股股东由高俊荣变更为明致医疗。2015年8月11日，明致医疗更名为高视医疗。

2、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高俊荣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和重大经营决策权一直交由高俊荣之子高铁塔和高凡共同行使，高铁塔与高凡在最近两年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立足于研发、生产、销售低视力电子助视器及视光辅具等系列产品，同时代理销售部分诊断筛查类眼科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助视器产品包括手持式电子助视器奥视（Eye-C）、新视（Eye-D）、好视来(Aukey)，台式电子助视器乐视（LaView HD）、悦视（LookStation），便携式电子助视器奥思（Aumax）等多种品牌；视光辅具产品主要包括望远镜、放大镜，听书机、盲杖等。电子助视器的原理是将阅读内容通过电子屏幕显示，而视光辅具（望远镜、放大镜）是通过物理光学原理对实物进行放大，帮助低视力人群阅读、生活。公司上述产品国内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

残联、盲校、福利机构、康复中心及个人家庭等，国际市场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

公司代理销售的诊断筛查类眼科设备包括眼科激光诊断仪、眼科激光治疗仪、眼电生理诊断系统等多种产品，终端客户主要是医院、诊所等眼科病诊断医疗机构，用于眼科疾病的诊断医疗。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379.67	2,713.72	2,48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9.79	1,265.99	-4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9.79	1,265.99	-45.4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7	-0.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7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8%	53.35%	101.83%
流动比率（倍）	1.91	1.81	0.92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0.54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47	4,931.39	4,884.61
净利润（万元）	-86.89	6.63	19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9	6.63	19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59	-5.92	235.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59	-5.92	235.47
毛利率（%）	43.94	29.47	39.25
净资产收益率（%）	-7.11	1.09	-1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8	-0.97	-16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7	14.20	14.62
存货周转率（次）	3.03	4.01	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2.01	67.45	25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07	0.37

注：2014、2015年是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法人股东高视医疗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持股比例达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高视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53749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50%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8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3% 高凡持有 747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2.45% 高铁塔持有 747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2.45% 刘希东持有 306 万股 占股权比例 5.1% 张建军持有 24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4% 高金塔持有 12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2% 赵新礼持有 6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4 日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凡，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清华大学 EMBA，身份证号码：32011119700708****。1994 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 至 2012 年任奥美达经理；2012 年至今任高视医疗总裁。2015 年 8 月 15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高铁塔，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核物理及核技术专业，硕士学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1007****。1990-1998 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作，从事科研工作；1998 年至 2005 年，高视远望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奥美达有限，历任营销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高视医疗副总裁。2015 年 8 月 15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高视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53749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法定代表人	高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50%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8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3% 高凡持有 747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2.45% 高铁塔持有 747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2.45% 刘希东持有 306 万股 占股权比例 5.1% 张建军持有 24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4% 高金塔持有 12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2% 赵新礼持有 60 万股 占股权比例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4 日

（二）交易对方与奥美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视医疗持有公众公司 80.00% 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视医疗持有的、并拟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转让给奥美达的 100% 高视远望股份与 90% 明望医疗股份。

1、明望医疗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20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20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7221611B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无尽交电，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2、高视远望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82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82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3810959

法定代表人：高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其中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器原件、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产品及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1998年08月27日至2018年08月26日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奥美达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奥美达向高视医疗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奥美达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4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高视远望审计净资产为**59,976,611.1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4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明望医疗审计净资产为36,548,804.48元。

依据上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高视远望100%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59,976,611.10**元、明望医疗90%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32,893,924.03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整合，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按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作价。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按照净资产作价不会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

2、高视远望、明望医疗均属独立运营的法人机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 本次交易双方均受高凡、高铁塔二人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有意将高视远望、明望医疗的主营业务纳入公众公司合并范围，若高视远望、明望医疗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会实现业务融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增强了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13.72 万元，净资产为 1,265.9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931.39 万元，净利润 6.6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假定重组完成后，合并层次公众公司的资产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净资产超过 1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净利润将不低于 4,000 万元（以上合并后的财务数据是根据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的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模拟测算）。重组完成后，公众的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皆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综上，奥美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奥美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

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年9月1日，高视远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视医疗将其持有100%的高视远望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以5,997.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奥美达。

(2) 2016年6月1日，明望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视医疗将其持有90%的明望医疗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以3,289.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奥美达；明望医疗股东自然人王成、自然人高峰、自然人武慧均同意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 2016年9月1日，高视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公司所持高视远望100%股权、明望医疗90%的股权认购奥美达发行的股份；同时，高视医疗作为奥美达的股东，同意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优先认购权。

(4) 2016年6月7日，奥美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

2016年6月7日，奥美达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9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

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修改，高视远望净资产发生变化，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架构发生变化。

因此，奥美达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同时，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本次交易尚需奥美达股东大会的审议；
- (2)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决策程序。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见本报告书“一、本次交易概述”之“(三) 本次交易标的”部分；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一、本次交易概述”之“(四)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部分。

(2)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手段为发行股票，支付手段合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增强了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13.72 万元，净资产为 1,265.9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931.39 万元，净利润 6.63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假定重组完成后，合并层次公众公司的资产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净资产超过 1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净利润将不低于 4,000 万元（以上合并后的财务数据是根据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的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模拟测算）。重组完成后，公众的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皆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奥美达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由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为 **92,870,535.13** 元，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交易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2) 经奥美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经高视医疗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交易审查无异议。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2016年6月7日，奥美达与股份认购方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9月1日**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奥美达向股份认购方发行的新股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1.18元，合计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00万元。上述价格系综合考虑奥美达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成长性率等因素确定。

3、协议生效

《增资认购协议》系奥美达与股份认购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增资认购协议》系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将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无。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高视医疗持有公众公司80.00%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高视医疗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108016537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时情况如下：

注册号：100108016537494

名称：高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2

法定代表人：高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高视医疗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美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50.00%
2	北京美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80	货币	13.00%
3	高凡	747	货币	12.45%
4	高铁塔	747	货币	12.45%
5	刘希东	306	货币	5.10%
6	张建军	240	货币	4.00%
7	高金塔	120	货币	2.00%
8	赵新礼	6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	100.00%

本次交易前，高视医疗持有高视远望 100% 股权，明望医疗 90% 的股权，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高视医疗持有奥美达 8,000,000 股股份，占奥美达总股份的 80%，为奥美达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奥美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高视医疗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向高凡、高铁塔、刘希东、张建军、赵新礼、高金塔等 6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17,700,000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8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0 股。

本次发行对象高凡是公司股东和董事，高铁塔是公司股东和董事，刘希东是公司股东和董事，张建军是公司董事，赵新礼是公司董事，前述人员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根据高金塔提供的股转证券账户及开户机构长江证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高金塔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奥美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股东高视医疗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其余股东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上限为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此高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为 1,245,000 股（即 15,000,000 股*0.83%=1,245,000 股），高铁塔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为 1,245,000 股（即 15,000,000 股*0.83%=1,245,000 股）、刘希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为 622,500 股（即 15,000,000 股*0.34%=51,000 股），其余股份按照普通投资者认购。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侯英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丰含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